



平等機會及預防性騷擾指引

原則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資優學苑」）提倡平等機會，並相信任何人均有受到尊重與平等對待的權利。凡資優學苑的職員或持份者，如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或種族對資優學苑其他職員或持份者，或任何與資優學苑有交往的人士作出騷擾、歧視、中傷或使人受害的行為，均屬違法。資優學苑不會容忍任何違法的騷擾、歧視、中傷或使人受害的行為，此類行為可導致紀律處分及/或民事責任及/或甚至刑事後果，資優學苑會在所有的運作上堅守這個原則。

資優學苑及其管理人員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資優學苑的職員或持份者，或任何與資優學苑有交往的人士，不會在就業或學習上遭受任何違法的騷擾、歧視、中傷或使人受害的行為。

資優學苑的職員及持份者均須遵守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而制定的實務守則，以及任何可能頒布的平等機會條例。他們可能要對自己所作的行為承擔個人責任。職員或持份者不得以對此等條例所知有限為由作為其不當行為或決定的藉口。

任何職員或持份者如目睹任何人作出騷擾、歧視、中傷或使人受害的行為，或遭受到騷擾、歧視、中傷或使人受害的行為，均可向資優學苑作出投訴。投訴機制詳情請見最後一節。

平等機會條例

四項香港平等機會條例概述如下，以提高職員及持份者對騷擾、歧視、中傷或使人受害的行為之認識。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¹

「本條例旨在將某些種類的性別歧視及基於婚姻狀況或懷孕的歧視，以及將性騷擾定為違法作為；就委出其職能為致力消除此等歧視及騷擾以及一般地促進男性與女性之間的平等機會的委員會訂定條文；以及就附帶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¹

「本條例旨在將基於任何人或其有聯繫人士的殘疾而在僱用、處所提供、教育、加入合夥、獲得職工會或會社的會員資格、進入處所通道、進入教育機構就讀、享用體育設施以至貨品、服務、設施的提供方面對該等人士的歧視定為違法作為；就針對殘疾人士和其有聯繫人士的騷擾及中傷訂定條文、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權以包括基於任何人或其有聯繫人士的殘疾而對該等人士的歧視，及就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¹

「本條例旨在將基於家庭崗位而對任何人的歧視定為違法作為，並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權以包括此等歧視以及就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¹

「本條例旨在將基於種族的歧視、騷擾及中傷定為違法作為；禁止基於種族而對人作出嚴重中傷；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以包括該等違法作為；授予該委員會消除該等歧視、騷擾及中傷以及促進不同種族人士之間的平等及和諧的職能；修訂現有反歧視條例中的若干定義和關於歧視合約工作者的條文，以及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中關於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環境的違法性騷擾的條文，令該等條文與本條例的相應條文一致；對成文法則作出其他相應及相關修訂；並就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根據條例的違法行為

所有職員/持份者應熟悉各類違法行為及資優學苑不接受的行為。此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騷擾

如因某人的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種族或其近親的種族而向該人作出不受歡迎、謾罵、侮辱或令人反感的行為，而可合理預期該人會感到受冒犯、羞辱、威嚇、威脅或難堪，便屬騷擾。騷擾可以是任何形式，包括身體上的、視覺的、口頭或非口頭的，單一事件也可能構成騷擾。

如因某人的不同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種族或其近親的種族而營造一個令該人感到具有敵意的環境，亦屬騷擾。這是指針對某人而作出帶有偏見的不受歡迎行為，從而造成具有威嚇性的工作環境，並且妨礙該人的工作表現。該行為不一定需要是直接或有意識地針對某人。

直接歧視

任何人因不同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在類似情況下）、家庭崗位、種族或其近親的種族（在可比較的情況下）而受到較他人差的待遇，便屬直接歧視。

基於某人的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種族或其近親的種族而將該人與其他人隔離亦屬直接歧視。

間接歧視

如向不同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種族或其近親的種族的人實施相同的要求（規則、政策、措施、準則或程序）或條件，而此等要求或條件未能得到非歧視的理據支持，但由於(i)某群體能符合該要求的人數比例遠較其他群體的人數比例為少，及/或(ii)屬於該群體的人士因未能符合該條件而受到不利的對待，則該要求或條件對一個特定群體有不公平影響，便屬間接歧視。

中傷

中傷是指藉公開活動煽動大眾基於某人的不同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種族或其近親的種族而對該人產生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



使人受害

若某人因另一人或第三者曾作出受條例保障的行動，例如就歧視提出或打算提出投訴、採取法律行動、就歧視投訴擔任證人或協助他人作出以上行為，因而給予該人較他人差的待遇，便屬使人受害的歧視。

投訴機制

資優學苑已委任一位平等機會主任（高級行政暨監察主任）擔任聯絡人，負責受理有關申訴。任何職員或持份者如認為在資優學苑內遭受到騷擾、歧視、中傷或使人受害的行為，均可作出投訴，並宜於指稱事件發生後盡快作出投訴。資優學苑有正式的和非正式的申訴程序供申訴人選擇。投訴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將絕對保密。

非正式申訴程序

非正式申訴程序適用於當有關人士並不察覺某些行徑已冒犯他人。這程序也有助資優學苑能在最早的階段，迅即採取行動制止不受歡迎的行徑。非正式途徑包括由投訴人直接與被投訴人面談，或投訴人自行物色一位其感到可以放心傾訴的訟務人。這位訟務人可給予投訴人意見和支持，並可充當投訴人與被投訴人之間的非正式調停人。

資優學苑職員可遵循《投訴管理指引》。持份者可致電 3940 0101 聯絡資優學苑平等機會主任，或發電郵至 academy@hkage.org.hk。

正式申訴程序

除了採用內部程序，投訴人亦可以在事發後十二個月內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正式投訴，要求作出調查或調停。如調停失敗，投訴人可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法律援助。投訴人亦可向教育局提出投訴、與律師商量、向警方報案，或對騷擾者提出民事法律訴訟。若打算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需於事發後兩年內提出。

請注意以上資優學苑的歧視/騷擾投訴機制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投訴、向警方報案或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

政策聲明

資優學苑在其網站上發表平等機會及預防性騷擾的政策聲明（[附錄](#)），而平等機會主任的聯絡方法如下：

高級行政暨監察主任

香港新界沙田沙角邨香港資優教育學苑

電話：3940 0101

電郵：academy@hkage.org.hk

備註

1 平等機會委員會網站（www.eoc.org.hk）提供有關條例的所有資料。職員及持份者如欲了解詳情，請瀏覽該網站。此外，職員及持份者亦可聯絡資優學苑平等機會主任，以了解詳細資料。



平等機會及預防性騷擾政策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致力確保環境安全、良好和愉快，為學員和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免被騷擾、歧視、中傷及使人受害。因此，我們絕不姑息或容忍任何形式的騷擾、歧視、中傷及/或使人受害，法律及資優學苑政策均嚴禁該類行為。資優學苑將回應對騷擾、歧視、中傷及/或使人受害的舉報，採取適當行動加以防範，如有需要，將就違反本政策的行為進行紀律處分。

如有任何查詢及/或投訴，請致電 3940 0101 聯絡我們的平等機會主任，或發電郵至 academy@hkage.org.hk。閣下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將絕對保密。